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 股股东 | B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4.00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
| 4.01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 | √ | √ |
| 4.02 | 交易对方 | √ | √ |
| 4.03 | 交易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 | √ |
| 4.04 |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 | √ |
| 4.05 | 过渡期损益安排 | √ | √ |
| 4.06 | 人员安排 | √ | √ |
| 4.07 | 违约责任 | √ | √ |
| 4.08 | 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 | √ |
| 5 | 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 | √ |
| 7 |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 √ | √ |

| | | | |
|----|---|---|---|
| | 的议案 | | |
| 8 |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 9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 | √ |
| 10 | 关于签署《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 | √ |
| 11 |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 √ | √ |
| 12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 | √ |
| 13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 | √ |
| 14 | 关于公司拟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 √ | √ |
| 1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16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 16 项议案主要内容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临时公告中披露，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方式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6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对议案 1-15 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
| A 股 | 600190 | 锦州港 | 2018/12/18 | — |
| B 股 | 900952 | 锦港 B 股 | 2018/12/21 | 2018/12/18 |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5日。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监事会秘书处。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2018年12月25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六、 其他事项

联系人：赵刚、吴姗姗

联系电话：0416-3586171

传真：0416-3582431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4.00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 4.01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 | | | |
| 4.02 | 交易对方 | | | |
| 4.03 | 交易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 | |
| 4.04 |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 | |
| 4.05 | 过渡期损益安排 | | | |
| 4.06 | 人员安排 | | | |
| 4.07 | 违约责任 | | | |
| 4.08 | 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 | |
| 5 | 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 | |
| 7 |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签署《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 | |

| | | | | |
|----|---|--|--|--|
| 11 |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公司拟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